# 2024年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水路运输合同法(二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4-06-21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水路运...*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水路运输合同法篇一**

乙方：

经双方协定，有甲方现浇结构的房子，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给乙方修建，面积180.55平方米，建筑面积按墙角丈量计算，雨棚按宽1米计算，造价每平方米陆佰陆拾元，合计壹拾壹万玖仟壹佰陆拾叁元(￥：119163.00元)。

一、甲方所负责事项

1、动工前应做好三通一平即电通、路通、水通、垫好地工，平整地。并负责水电费。

2、修房要经土管部门的许可，若造成停工，甲方要负责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3、备给准确的图纸，如若在施工中甲方随意变更，超过的造价甲方向乙方当时补上差价。

4、提供给住宿.

5、处理好垫方，应垫到正负零。

二、乙方所负责事项

1、施工期中每一道工序都要有甲方随时验收，合格同意后才可进行下步工序，如有不规范的施工双方互相研究解决。

2、乙方必须按图纸施工。

三、修房的结构条件

1、地基要求石头浆，外围深100cm宽80cm的基础(包括圈梁)，内承重墙深80cm宽50cm的基础(包括圈梁),不承重墙为12cm宽。

2、主体部分：砌墙要求空心砖、外围墙37cm，内承重墙为24cm，不承重墙为12cm，土砂砌墙，外围三面墙5cm钢网笨板作保暖。

3、房子高正负零至平口高3米，10个构造柱，钢筋标准为12的螺钢，6为负筋，现浇房顶钢筋标准8、10，格距1515，钢筋为国标钢。前雨棚宽120cm，镶琉璃瓦。

4、房顶防水部分，顶上炉渣，房脊厚40cm，炉渣上面5-6cm的沙灰封顶，4mm厚的复合型的sbs做防水处理。(每卷价格80元)，房顶为内排水。

5、瓷砖要求：门面砖1428cm防冻瓷砖，价格0.40元/块，地板砖规格60cm60cm，每块10元，卫生间伙房墙砖规格20cm30cm，每块在0.40元。伙房卫生间地板砖规格30cm30cm，价格1.5元/块，超出上述价格甲方给乙方补偿差价。

6、地平、房间内厚度为5-6cm，外墙护坡，宽70cm,厚10cm，前面宽150cm.

7、灰号比例：砌墙为20#沙浆，混凝土用150#砼。

8、窗子为塑钢窗(屯河牌)，每平方价格150元，大理石窗台板，安装白色玻璃，方管防护栏。

9、金属门2个(华洋门)，价格前门750元，.内门感光门，价格90元，球型锁每把10元。

10、粉刷部分：室内白色815涂料粉刷(一般的高质量涂料)。

11、安装上下水，超出面积1米外的电线、自来水管道、下水管道等其余事项乙方不负责。

12、照明部分用2.5平方的铜芯线，开关、插座均为吸墙式的大翘板，所属房间均由灯泡通电，施工安全自己负责。

13、付款方式：工人进入工地预付总造价的30%，砌主体完时付总造价的15%，现浇顶完时付总造价的20%，安门窗付总造价的15%，拉地板砖10% ，工程完工扫地出门时付7%，留3%为质量保证金，到\_\_\_\_月份付清。不得拖欠，不履行付款方式，甲方不可擅自住房。

14、工期为50天，按进工地时算起。

15、以上合同双方不得违约，合同未公正，双方签字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规划办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水路运输合同法篇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和海上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甲方向乙方计划托运货物，乙方同意承运，特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互相制约，具体条款经双方协商如下：

一、运输方法： 乙方调派吨位船舶艘(船舶吊装设备)，应甲方要求由港运至港，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

二、货物集中： 甲方应按乙方指定时间，将货物于天内集中于港，货物集齐后，乙方应在天内派船装运。

三、装船时间： 甲方联系到达港同意安排卸装后，经乙方落实并准备接收货物。装船作业时间，自船舶抵港已靠好码头时起于小时内装完货物。

四、运到期限： 船舶自装货完毕办好手续时起于天内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目的港。否则按有关规定乙方需承担元/天滞延费用。

五、启航联系：乙方在船舶装货完毕启航后，即通知甲方做好卸货准备。如需领航时乙方可通知甲方按时派引航员领航，费用由方负担。

六、卸船时间： 甲方保证乙方船舶抵达港锚地，自下锚时起于小时内将货卸完。否则甲方按超过时间向乙方交付滞延金元/天，在装卸货过程中，因天气影响装卸作业的时间，经甲方与乙方船舶签证，可按实际影响时间扣除。

七、运输质量： 乙方装船时，甲方应派员监装，指导工作照章操作，装完船封好舱，甲方可派押运员(费用自理)随船押运。乙方保证原装原运，除因船舶安全条件所发生的损失外，对于运送货物的数量和质量均由甲方自行负责。

八、运输费用： 按国家规定水运货物一级运价率以船舶载重吨位计货物运费元，空驶费按运费的50%计元，全船运费为元， 一次计收。

九、费用结算：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甲方应先付给乙方预付运输费用元。乙方在船舶卸完后，以运输费用凭据与甲方一次结算，多退少补。

十、附则：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如有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水路运输合同法篇三**

\_\_\_\_\_\_\_\_\_(简称甲方)委托\_\_\_\_\_\_\_\_\_交通厅海运局(简称乙方)计划外托运\_\_\_\_\_\_\_\_\_(货物)，乙方同意承运。根据《\_\_\_\_\_\_\_\_\_\_\_\_\_》和\_\_\_\_\_\_\_\_\_海上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运输方法

乙方调派\_\_\_\_\_\_\_\_\_吨位船舶一艘(船舶\_\_\_\_\_\_\_\_\_吊货设备)，应甲方要求由\_\_\_\_\_\_\_\_\_港运至\_\_\_\_\_\_\_\_\_港，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

第二条货物集中

甲方应按乙方指定时间，将\_\_\_\_\_\_\_\_\_货物于\_\_\_\_\_\_\_\_\_天内集中于\_\_\_\_\_\_\_\_\_港，货物集齐后，乙方应在五天内派船装运。

第三条装船时间

甲方联系到达港同意安排卸货后，经乙方落实并准备接收集货(开集日期由乙方指定)。装船作业时间，自船舶抵港已靠好码头时起\_\_\_\_\_\_\_\_\_小时内装完货物。

第四条运到期限

船舶自装货完毕办好手续时起于\_\_\_\_\_\_\_\_\_小时内将货物运到目的港。否则按货规第三条规定承担滞延费用。

第五条启航联系

乙方在船舶装货完毕启航后，即发报通知甲方做好卸货准备，如需领航时亦通知甲方按时派引航员领航，费用由\_\_\_\_\_\_\_\_\_方负担。

第六条卸船时间

甲方保证乙方船舶抵达\_\_\_\_\_\_\_\_\_港锚地，自下锚时起于\_\_\_\_\_\_\_\_\_小时内将货卸完。否则甲方按超过时间向乙方交付滞延金每吨时0.075元，在装卸货过程中，因天气影响装卸作业的时间，经甲方与乙方船舶签证，可按实际影响时间扣除。

第七条运输质量

第八条运输费用

按\_\_\_\_\_\_\_\_\_水运货物一级运价率以船舶载重吨位计货物运费\_\_\_\_\_\_\_\_\_元，空驶费按运费的50%计，全船运费为\_\_\_\_\_\_\_\_\_元，一次计收。

港口装船费用，按\_\_\_\_\_\_\_\_\_港口\_\_\_\_\_规则有关费率计收。卸船等费用，由甲方直接与到达港办理。

第九条费用结算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甲方应先付给乙方预付运输费用\_\_\_\_\_\_\_\_\_元。乙方在船舶卸完后，以运输费用凭据与甲方一次结算，多退少补。

第十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_\_\_\_\_份，交\_\_\_\_\_\_\_\_\_等部门各存一份备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_\_\_\_\_\_\_\_\_交通厅海上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充分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提交\_\_\_\_\_\_\_\_\_公证处公证(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

甲方：\_\_\_\_\_\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签章)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签章)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订立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水路运输合同法篇四**

甲方（托运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运方）：\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共同做好运输业务，双方根据交通部《汽车货物运输规则》，《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及有关货物运输法律文件等，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运输业务类型

乙方根据具体甲方要求，为甲方承担\_\_\_\_\_\_运输业务。

二、运输业务程序

1、甲方发出运输指令。

2、乙方认可发车。

3、乙方装车。

4、双方验收签收。

5、发往目的地并签收回单。

6、下月费用结算。

三、甲方的权利与职责

1、甲方权利

（1）要求乙方按规定时间、地点、数量把货物安全、及时甲方出库单指明的目的地。

（2）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的货物种类主要为甲方生产是涂料成品和原料，甲方有权要求和监督乙方按照特殊危险物品进行装卸及做运输等方面的准备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违规等行为而造成的运输过程中、风险转移前的货物的损坏、灭失，要求乙方先予赔偿；甲方在乙方收到甲方出具的《运输问题通知单》三天内没有得到回复，有权作“默认赔偿”处理。

（4）甲方有运输业务当日向乙方订运\_\_\_\_\_，乙方需要在半小时内给予答复，并确保\_\_\_\_\_准时到达甲方指定的提货点，否则甲方有权另找承运单位。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的货物，按甲方企业包装标准的规定进行包装。

（2）甲方须出示明确的送货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及发货时间和数量。

（3）向乙方提供出库单四联（三联做回单，一联交客户）。

四、乙方的权利和职责

1、乙方的权利：要求甲方有运输业务当日18：00点以前通知乙方，并告知运输数量、发运目的地地址、所需车类；告知方式为电话或传真。

2、乙方义务

（1）乙方\_\_\_\_\_到达甲方提货地点后须在门卫处登记并通知甲方仓库负责人；提货人必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乙方介绍信及有关联系单。经甲方许可后驶入指定区域等待装车。甲乙双方在货车挡板处交接货物，乙方须对所承担的货物做好清点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办理及出门手续。

（3）乙方承运的运输业务以甲方填写并由乙方签字确认的运输任务单为准，运输任务单一式两份，乙方保留一份作为结账凭证。

（4）乙方负责装车，对甲方的货物，应妥善保管，禁止野蛮装卸，禁止用与有菱角、有腐蚀性的货物拼装、混装及其他不合理的装运方式装运，在每一层铁通包装货物的上面，铺一层甲板再装第二层或其他货物以保证货物的完好无损。出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的损失外，运输过程中导致甲方的货物包装变形、插花、桶身受污染而桶内漆油未溢出的、按货物价格的50%赔偿损失；桶内油漆溢出的。按货物价格全额赔偿。

（5）货物到达甲方客户后，乙方负责卸货，协同收货人做好货物的清点工作，并要求收货方在甲方的出库单上签收并加盖章与出库单上所有列收货人名称一致的公章。如果因乙方疏忽造成送货单据丢失，客户收货后没有签字盖章或所盖公章与收货人名称不一致，所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货物送完后，乙方将有甲方客户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有关单据回执及时返回甲方；如果乙方\_\_\_\_\_不能及时返回，则必须用特快专递的方式在规定的日期将回执寄回甲方；单据的回执从客户签收后返回甲方的时间：见附件《运输价格表时间》。如果乙方多次逾期交回单据回执，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往来。

（8）乙方应按运输任务单及协议附件约定的运输时间安排运输到货时间，如果发生送货逾期的情况，每逾期6小时甲方将扣除该笔运费的5%，加急运输的，每逾期6小时，除扣除因加急而增加的运费外，同时还扣除该笔运费的10%以做补偿。延长时间到货以此类推，单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洪涝灾害、台风、军事行动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的交通中断，大雾等突发恶劣天气造成的拖延等情况造成的逾期到货除外。

（9）没有甲方的运输任务单等单据认可，乙方不得擅自从甲方客户处带回货物至甲方仓库；对于乙方擅自拉回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且无论甲方是否收货，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甲方不予结算。

（10）货物送到甲方客户处，发生找不到收货人、地址有异、客户拒收等异常情况，乙方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不得擅自作任何决定，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将货物拉回甲方仓库。货物拉回仓库后必须通知甲方仓库负责人验货，并对客户拒收理由由做书面具体说明（出库单回执中应做具体说明并请客户签字盖章）。如果客户拒收的理由的由乙方的过失造成的，由此产生损失由乙方负责。

（11）运费的结算为月结，每月5日开始结算上月运费，结算前乙方必须履行完成以下义务：

（a）提交正式发票，发票内容填写规范、完整。

（b）提交运输业务发生明细（具体列明：承运日期、运输任务单号码、出库单号码、客户名称、出门证号、吨位、运费金额等）

（c）经客户签字盖章的单据回执全部返回甲方（包括付款方式为货到付款的单据）

（d）凡运输货物单上付款方式一栏注明“货到付款的”为甲方替甲方客户代办运输，其运输按甲乙双方协议价格执行并由甲方客户直接与乙方结算，乙方同时向甲方客户提供正式发票。

（e）乙方对结算月度的赔偿全部确认完毕。

五、其他

1、运输价格及运输、回单时间见运价表格。该表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益。

2、里程时间省外从装货后第二天起算，省内当天到达。

3、本着互惠原则，本合同运费价格为全年统一价格。（详见运输价格时间表）

4、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即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5、协议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营业场所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水路运输合同法篇五**

甲方(托运方)：

乙方(承运方)：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相互协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在满足自备车辆运输的前提下，将所需托运的货物交由乙方承运。甲方托运的货物须包装完好，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承运。

二、货物运输方式：门到门，即起运地点为甲方指定仓库，到达地点为甲方送货单所注明的收货单位及其地址。甲方同意乙方按照对所托运的货物保价金额的4收取保价费。甲方选择货物保价运输时，报的货物价值不得超过货物本身的实际价值。托运的同一批货物每件之间价值不同，应分别保价并在合同上另行注明。不分别保价的，按保价总金额平均计算出每件货物的保价金额，其中每件货物内装有小件的，按单件货物保价金额和内装数量平均计算出每小件货物的保价金额。对于价值较高的货物，保价费收取标准可以另行协商。

三、乙方应安排专人并持有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甲方储运部门衔接工作。

四、乙方应保证在接到货运通知后及时提供安全适载的车辆到指定地点装货，要求车况良好、手续齐全、无漏湿现象，车厢干净卫生、无毒无污染。

五、乙方在装载货物时，必须轻拿轻放，按规定装载，并按要求办理交接手续：

1.货物装载高度规定：从装载安全及保证产品质量考虑，产品装载高度从货厢底部算起，不超过

2.2米。篷车原则上不揭蓬装货，若需揭蓬，其装载高度从货厢底部算起，不超过

2.2米。

2. 在运输过程中因乙方过错导致货物发生毁损、灭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标准为：若甲方选择保价运输，乙方最高赔偿限额为甲方对该损毁、灭失货物的保价金额;若甲方选择非保价运输，乙方最高赔偿限额为该毁损、灭失货物运费的两倍。乙方的赔偿范围仅限于货物本身的损失，乙方对于甲方(或收货人)遭受或者可能遭受的其他损失和间接损失不予赔偿。

3.在货物装车过程中，甲乙双方当事人应在现场清点货物及随货同行票据，乙方确认无误后应在甲方送货清单上签字，办理货物及票据交接手续。

4.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承运人应与收货人在现场清点货物，并要求收货方按甲方的规定在送货清单(或委托书)上签字盖章带回。若发生拒收货物，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并要求客户注明退货原因。

5.对于有特殊要求的签字盖章(如为保障客户的商业秘密，要求收货方只能在委托书上签字盖章，承运人不能将带有产品价格的送货清单交收货方签字盖章等情况)，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与收货方完善交接手续。若未按要求签字盖章而导致甲方商业秘密泄露，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另处以500元次以上的违约金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水路运输合同法篇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运输的货物均为一般普通货物，即不超长、超大、非危险品货物。

2、甲方交货时根据运单的件数，应与乙方核对货物的外包装和件数。

3、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供尽甲方所知的、详尽的并由甲方授权人签署的书面提货和发货指示，包括具体的提货和发货日期及时间、货物的名称、重量、件数、体积、必要的产品说明、提货地点、要求走货方式或到达时限、收货人的姓名、电话（手机）、收货单位、详细地址。

4、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约定数量的货物，并对乙方人员和\_\_\_\_\_提供适宜的工作条件并配合乙方做好发货的交接。

5、因甲方工作失误造成的运输地点及收货人错误，甲方须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和新增加的费用。

6甲方如发现乙方外勤人工作态度不认真或\_\_\_\_\_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按排人员及\_\_\_\_\_。

7、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及其客户提供国内货物运输及分拨打包的服务。

8、甲方保证货物的包装完全符合长途运输基本要求（如：运输时的摩擦、正常刹车时的碰撞、搬运装卸承受力及标志）。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接货时与甲方就货物的外包装和件数进行核对，如发现货物的外包装有明显破损、如发货资料和件数不符应立即指出并在交接单上注明。除非另有规定。

2、对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并与甲方协商解决问题。

3、乙方在提货时发现货物品质不良或属于危险物品的货物有权拒绝运输。

4、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提供国内运输及分拨打包的服务。

5、乙方必须提供一名专员对甲方的货物进行相关受理，并确保货物的定时定点到达。工作内容包括严格按要求安排提货、外包装处理、运输、送货，每日跟踪货物送达情况并随时接受甲方负责人查询。

6、乙方按甲方的指示安排派送，并按时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乙方应取得收货人在货物签收单上的签收证明。

7、乙方接到甲方的指示，应及时安排提货及运输的\_\_\_\_\_，以及如有要求的装卸工具，并在约定的时间、地点到甲方的发货部门提货。

三、费用与结算

1、甲方应对每一次委托内容、要求的服务范围以填写乙方托运书的方式告知乙方，托运书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生效，双方应同时约定费用标准。

2、由乙方每月\_\_\_\_\_作“运输费用结算单”

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开据运输发票。

3、结算方式为\_\_\_\_\_\_，以每月\_\_\_\_\_\_日或末日为结算日，每月\_\_\_\_\_\_日前结算上月费用。如逾期结算，每日加收\_\_\_\_\_\_‰的滞纳金。

四、保密条款

1、于本合同终止之日，甲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有提供的资料。

2、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名称、经办人、甲方货物重量价值等。

3、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须严格保守双方当事人经适当保密措施保密的商业秘密，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自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未经他方当事人允许不得向第三者提供。

五、\_\_\_\_\_及赔偿责任约定

1、甲方没有委托乙方代办\_\_\_\_\_，货物损失时，乙方只负责乙方人为原因（交通意外、自然灾害、公安证明的盗抢、不可抗力除外）造成货物的丢失、摔打、雨淋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以甲方出具的本次受损货物清单及购入成本证明（加发票）为准，甲方必须确保文件的真实性，如发现有虚假部分，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保护自己利益并提出双倍赔偿要求。

2、甲方对托运货物的品质不良、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等造成的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负责货物到达收货人处签收前的货物安全，收货人确认收货件数无误及外包装完好无损签收后的一切问题与乙方无关。

4、甲方货物声明价值，并委托乙方代办\_\_\_\_\_业务，货物损失时由\_\_\_\_\_公司赔偿（\_\_\_\_\_公司免负条款除外）。

5、乙方负责代为甲方委托运输之货物办理运输\_\_\_\_\_。保价费甲方按每单声明（普通货物）货值的\_\_\_\_\_\_‰、（贵重货物）货值的\_\_\_\_\_\_%支付给乙方，普通货物指单件物品低于\_\_\_\_\_\_元人民币的货物、贵重货物指单件物品高于\_\_\_\_\_\_元人民币的货物。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执行、修改和终止应遵守\_\_\_\_\_及相关的法律。

2、对于实施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七、修改与补充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得到双方的书面确认，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3、在修改未获得双方书面确认前，本协议的条款仍然有效。

八、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_年；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合同到期时如甲乙双方无书面终止此合同本合同可顺延一年。

3、当甲乙双方在合作的过程中出现异议，阻碍了彼此间的合作，一方须提前两周向另一方提出书面通知，可终止合同。双方经济问题在终止合同后十天内处理完毕。

4、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协议终止前未完成协议规定的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九、其它

1、甲乙双方为每次委托事项达成的约定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之间任何委托、承诺及确认事项应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必要时应加盖公司公章。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正本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水路运输合同法篇七**

货物运输合同

托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承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款

货物编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第二条包装要求

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货物起运地点

货物到达地点

第四条货物承运日期

货物运到期限

第五条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第六条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

第七条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

第八条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第九条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2.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        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收货人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签订变更协议。

2.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托运方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其价值的\_\_\_\_%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烛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线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5.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托运方应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二、承运方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甲方违约金\_\_\_\_元。

2、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4.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他承运方追偿。

5.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①不可抗力；

②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③货物的合理损耗；

④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本合同        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份，送……等单位各留一份。

托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水路运输合同法篇八**

甲方(托运人)：

乙方(承运人):

鉴于乙方能够为甲方提供\_\_\_\_\_、便捷的货件快递服务，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作为承运人并支付相应费用，故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词语释义

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含义：

1.2投递的标的物是指：甲方指定给乙方并由乙方快递人员投递到甲方指定地点的物品，其物品为符合法律规定的\_\_\_\_\_完整包装称为壹件，并以此为快递费用计量单位。

1.3甲方的责\_\_\_\_\_间指：甲方应承担乙方收到货件之前和投递对象或其代收人签字接受之后的货件毁损、灭失的风险。

在\_\_\_\_\_间内，在货件外包装不破损的情况下，对于货件内部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1.4乙方的责\_\_\_\_\_间指：乙方快递人员从接到甲方订单并取到甲方货件开始，到收件人或其代收人收到货件为止的时间。

乙方应承担\_\_\_\_\_间之内货件损毁、灭失的风险。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甲方必须保证其委托乙方投递的标的物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法律所规定的违禁品及法律不允许委托乙方运送的物品。

2.2为保障甲方货件的及时准确投递，甲方在办理货件投递委托时，应当向乙方准确提供货件形状、有无特殊要求、准确的取送件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与货件相关的信息，并对乙方提供的运输单据进行详细填写。

2.3甲方保证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服务费。

2.4甲方应完成所有运单和其他清单所需文件的填写，若授权乙方完成，则甲方有义务保证向乙方提供准确及完整的信息。

此外，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投递的标的物涉及国际运输的，应自行取得出口所需的各种许可证和其他政府批文。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乙方应对甲方委托的货件进行适于运输要求的包装，特殊包装材料费由甲方负担(详见附件一《特殊包装材料费用表》)。

3.2乙方应承担责\_\_\_\_\_间之内货件损坏、灭失的风险。

3.3乙方应确保甲方货件的安全，检查货件的收寄规格并负责办理从发件之日起三个月之内有关货件的查询。

3.4甲方的货件如果未能准时送达，乙方应在发现之日起48小时以内将信息反馈给甲方。

四、价格及结算

4.1本合同所适用的价格

4.2派送货件的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

具体为乙方次月将上月费用汇总后凭快递单和对应金额的发票交甲方核对，甲方核对无异后20个工作日内付款。

五、对货件的查验权

5.1在有关的国家机关依法查验甲方的货件时，承运人可以打开发件人委托运送的货件及其附带的运送文件、资料，以供检查;未经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承运人无权单方面检查发件人委托运送的货件等。

发件人必须保证其委托行为是合法的，所委托承运人运送的货件是可以合法运送的，符合运送要求以及附带的运送文件资料是准确、齐全并合法有效。

5.2如果甲方委托行为或委托运送的货件违反了法律规定，则由发件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的法律责任;承运人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6.1如果乙方提供的快递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害且甲方未在运单上注明保值金额并支付相应保费的，乙方应按以下标准给予甲方赔偿。

a.丢件赔偿

i.5公斤以内每件货件赔偿人民币贰佰元整。

ii.5公斤以上其它快递货件赔偿人民币20元/公斤(毛重);但是，乙方负责赔偿每票运单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元整。

b.损件赔偿

i.5公斤以内货件按其实际损失的成本价值进行赔偿;但是，乙方负责赔偿每票运单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伍佰元整。

ii.5公斤以外货件按其实际损失的成本价值进行赔偿，最高赔偿标准为20元/

公斤;但是，乙方负责赔偿每票运单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元整。

c.晚件赔偿

i.乙方负责赔偿的晚件是指以下的.延迟派送情况：

a.由于乙方责任，同城件延迟送货时间超过正常时间6个小时以上。

b.由于乙方责任，外埠件延迟送货时间超过正常时间3个工作日以上。

ii.符合以上2种情况的，乙方应当免除甲方当票货件的派送费，情节较为严重的按运费的2倍费用进行赔偿;但是，乙方负责承担赔偿每票运单的延误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元整。

6.2甲方延误支付合同价款达90日以上，或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致使甲方遭受损失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七、合同期限

7.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

7.2任何一方如欲终止本合同，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则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终止时，任何自然延伸的权利和义务继续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

八、争议的解决与司法管辖甲、乙双方同意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未能就争议的问题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江阴市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托运人)：

乙方(承运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

政编码：

编码：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水路运输合同法篇九**

甲方：\_\_\_\_\_\_\_ 乙方：\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承运乙方货物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运输货物品名包装

\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运费费用及支付方式、时间

运输价格：\_\_\_\_\_\_\_\_\_\_\_\_\_

服务方式：\_\_\_\_\_\_\_\_\_\_\_\_\_

运费支付方式及时间：银行支付方式，先支付事先签订的合同的货物总价钱的一半，货物到达目的地时再把余下的一半支付给甲方。当天结算日为准，过后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乙方交运货物的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没有统一标准的，乙方应在保证运输、搬运装卸作业安全和货物完好的原则下进行包装。乙方可委托甲方包装，包装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装卸责任

发货提货由货物装卸由乙方负责，收货方卸货由乙方负责。

因搬运装卸人员过错造成货物毁损或灭失由装卸方负责。

甲乙双方必须在提货车尾清点货物并签发出货单据，确保单据完整、有效。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按合同约定收取运杂费。

有权拒绝承运乙方交运或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品或禁运品。

确保将货物安全、及时运抵指定地点。

属收货人自提的货物，在货物到达后及时电话通知收货人提货。

甲方有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

乙方逾期付款超过合同约定期限30日以上或欠款超过10000元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负责提供空间位置给甲方停靠，且由乙方负责装卸。

若是在乙方指定日期送货时，遇上了外界因素（台风，暴雨）延迟了交货时间甲方不负任何责任。若是乙方指定日期送货时，中途送货时遇上了交通事故，应该经双方负责人出面协商解决事情，协定赔偿金额。

发货提货由货物装卸由乙方负责，收货方卸货由乙方负责。

若是在卸货货物时>2小时，每小时按运费的5%赔偿，或者装货时>2小时也按运费的5%赔偿。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在发货时需提前一天向甲方申报运输计划，甲方电话为：\_\_\_\_\_\_\_，便于甲方及时安排装车运输计划。

二、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将货物运地目的。

三、乙方自愿将货物保险运输的，应按投保价值金额的%。向甲方交纳保险费。乙方应在货物运单上注明保险运输和保险金额，如同批货物品名、价值不相同的应分别申明价值，否则高价货物按平均价计算保险金额。乙方选择货物保价运输时，申报的货物价值不得超过货物本身的实际价值，超过部分无效。但未向甲方交纳保险费的，视为乙方未保险运输。

四、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支付运费和其他费用；

五、办理与货物有关的准运手续。

六、准时装卸货让运输方发货。

七、承运方要在乙方指定的时间，在当天次日的凌晨2点之前准时到，若是延迟了一小时内，按运费的10%赔偿，若是在3点半以后未到拒绝收且按运费的10赔偿。

八、承运发应在乙方的指定的日期内，货物在在24小时-36内到达，若超过48小时拒收且赔偿货物的当时市场价值。

九、承运发运输损害在允许差值的5吨以内，若超过允许差值的，每超一顿按市场价值赔偿。

第七条 货物的验收及单证的流转：

货物的验收期限：乙方或收货人应在接收甲方交付货物的同时，对货物进行检验

如发现有货损、货差等，应当即提出，并由甲方和乙方或收货人当场做好相关记录，共同签字确认；否则视为甲方已完成约定交货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责任

因甲方责任造成货运事故，甲方按下列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的赔偿：发生货损货差的，甲方的赔偿金额以投保金额为限。只损失一部分时按乙方货损货差金额与全批货物金额的比例乘以投保金额对乙方进行赔偿。发生保险事故甲方在向保险公司素赔时，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有效索赔资料，包括货物价值证明等。

未投保的赔偿：出现货损、货差时，属甲方责任的，由甲方按以下方式赔偿：货物

破损、浸湿、污染等根据其损坏程度最高按照损坏部分运费的倍予以赔偿，丢失货物

最高赔偿不超过丢失货物部分运费的3倍，鲜货、易碎品按相关免赔规定办理。

乙方自己保险运输的货物发生货损货差的，甲方不负赔偿责任及不承担第三方赔偿责任，但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向保险公司索赔。

第九条 乙方的责任

因乙方所报货物品名与实际品名不符或错报笨重物品重量造成货物损失或夹带、匿报危险品及禁运品或因乙方所托运的商品涉及伪劣、假冒等侵权造成的各种损失和其他后果（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由于货物的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被污染腐蚀、破坏，造成人身伤害，运输设备损坏的，乙方应予赔偿。

属自提的货物，乙方及收货人接到甲方的通知24小时不提货的或乙方及收货人拒收的，甲方开始按每日10元/方或5元/方收取仓储费；自此时起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及收货人承担。乙方应通知、督促收货人尽快提货，超过一个月仍未提货的，甲方有权对货物进行变价等处理。

第十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减少、变质、污染、损坏的，甲方不承担责。

不可抗力；

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货物的合理损耗；

货物包装不善或易碎品的外包装完好但内部物品损坏的；

乙方或收货人的过错；

乙方或收货人已按本合同第九条第一款约定验收并在收货凭证上签字，未提出货损、货差等异议的。

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令，致使货物被有关部门查扣、弃置或作其他处理。

第十一条 由于国家政策及有关运输规定的变化，甲方可以更改或终止合同。

本协议在试运作期间到双方无书面补充自动生效后，任何一方涉及经营范围发生变动，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但需在解除前30天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宏观调控，及油价调整高于10%以上，双方重新协商调整运输价格。

合同终止解除或提前终止，双方应结清债权债务和其它手续等。第十二条本合同的附件《货物公路运输价格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

“货物运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服务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合同期满一个月内，若双方认为需要继续合作，另行协商续签事宜。

第十三条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按相关运输法律法规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水路运输合同法篇十**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乙方：

住所：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鉴于：

1.甲方依法设立合法存续，有沙发,床垫等运输业务需要对外委托运输;

2.乙方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有货物运输的营运资质和能力与经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乙方承运甲方货物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货物的具体内容

1.1货物所属物资大类名称：沙发,软床等。

1.2货物具体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质量、包装等以甲方的送货单为准。

1.3本协议所指的货物不包括任何危险品、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违禁品。

第二条物权

无论货物是否送达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货物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除非甲方有书面通知指示。

第三条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3.1每笔运输业务，乙方均须按甲乙双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乙方服务的内容和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3.

1.1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将货物装车发运;

3.

1.2负责将货物从起运地运至收货人地址;

3.

1.3负责货物运达甲方指定收货人之前所需的仓储，负责起运前的装车和货运至目的地之后的卸货.

3.

1.4负责办理货物运输要求申办的其它事项;

3.

1.5负责将货物交付甲方指定收货人并在货交收货人之后取得其货物收据等相关单据正本交甲方或交甲方指定的

第三方;

3.

1.6原则上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车长

4.2 米以上的整车运输服务。如甲方对承运车辆提出具体的要求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

1.7承运车辆驶出甲方厂(库)区之前须填写装车单，注明车型、车牌号码、产品件数、起运时间及司机和押运人员的姓名，并将司机和押运人员行驶证身份证复印件存甲方备案。

3.

1.8负责为完成货物交付甲方指定收货人所需完成的其它工作或服务，配合甲方各职能部门物流部、装车部、自营管理部、直营店、跟单部、财务部的工作并按其指令完成相关工作;

3.

1.9为了甲方的利益，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紧急情况下(仅指乙方车辆在运输途中遭遇重大交通事故、车辆故障或交管部门严令货车通行的路段，无法继续完成运输任务)可以转委托

第三人完成上列部分事项，但如因乙方转委托

第三人完成相关事项而导致甲方损失时，乙方与

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

第四条运输费用及结算

4.1乙方提供两台货车负责甲方市内送货，每台货车费用1元月，送货人工费以当月实际送货额的

1.3%计算;

4.2如果乙方调整前述价格，需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书面确认同意，否则，双方按原收费标准结算。

4.3乙方于次月\_\_\_\_日之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甲方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及代付代收项目结算清单。甲方收到乙方结算清单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确认，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4.4如乙方在产品装车后更换运输车辆或未按甲方要求的车型等提供承运车辆，则运费按零单价格计算。

第六条承运司机

乙方每次委派司机或其它人员承运甲方货物时，应向甲方出具车辆行驶证、司机的身份证明、驾驶证以及上岗证。

第五条货物保险

5.1货物保险由乙方负责购买。货物遭遇保险事故时，乙方须于

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负责收集相关的证据给甲方。因证据不足导致保险公司拒绝赔偿保险金时，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损失。

5.2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毁损、灭失、被盗和丢失风险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货物移交

6.1乙方须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将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否则，每逾期一天按日率1%就货物总价值向甲方支付逾期送达违约金，甲方有权用乙方违约金直接扣减应付乙方款项。

6.2因逾期送达货物，甲方客户向甲方提出索赔的，乙方应在甲方客户索赔提出之日赔偿甲方的损失。

6.3乙方须自收货人收货之日起 2天内将收货人签发的货物收据等相关单据转交给甲方，否则，每逾期一天按日率1就货物总价值向甲方支付逾期送达违约金，甲方有权用乙方违约金直接扣减应付乙方款项。

6.4货物总价值按收货人出售货物的价格计算。

第七条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生效期间或其后两年内，除正确和合法的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外，不得将另一方的商业信息披露给任何

第三方(除非对方授权或同意)，或为自身商业目的使用另一方的商业信息。如有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约定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第八条双方责任

8.1甲方应对收货人名称及收货人地址的准确性承担责任。

8.2乙方负责对运输货物办理运输保险。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已尽提醒职责，如果乙方不保、漏保，发生货物运输灭失或毁损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

8.3乙方提货之后，货物送达甲方客户之前，乙方负责办理货物的仓储保险。否则，不保、漏保，发生货物仓储灭失或毁损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8.4乙方在运输、装卸等过程中货物送达收货人之前的因乙方责任造成货物的破损、污染、丢失责任，乙方应按货物总价值承担赔偿责任。

8.5乙方负责筹备安全运输沙发所需的工具和材料，保证货物在运输途中没有破损，否则，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6除非按照

3.

1.9规定的紧急情况可以转委托

第三人完成承运任务外，乙方不得以其它理由将甲方的货物转委托或转包给

第三人完成承运，否则，甲方有权终本合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甲方同意乙方得以免除因非乙方所能预见并不能避免且无法控制的因素即不可抗力而引起的货损、延期、全部或部分的给付不能等赔偿义务。

第十条合同的终止

10.1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30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 (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10.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合同。本合同终止后，不论出于何种原因，合同双方仍应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一方应履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10.3乙方从甲方提货之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终止或解除运输合同。否则，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10.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

4.1乙方承运的单批货物逾期送甲方客户达 7 天。

10.

4.2乙方月累计 3 次逾期向甲方客户送达货物。

10.

4.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10.

4.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承运事项转委托或转包给

第三方完成的。

第十一条通知条款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相关事项通知对方当事人的，应根据以下联系方式，以书面为之，传真、快递或挂号邮寄均视为有效，传真件以传真发送之日为送达日;快递件以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挂号邮寄件以投递后的第\_\_\_\_日为送达日。本合同各方认可的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第十二条合同文字、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4.1本合同解释、履行、争议的处理适用中国法律。

1

4.2本合同用中文书写。

1

4.3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到期后如双方对合作情况及各条款无异议且同意续约则本合同自动延续\_\_\_\_\_\_\_\_年。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水路运输合同法篇十一**

零担货物运输合同

甲方(托运方)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电话(传真)：

乙方(承运方)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电话(传真)：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运输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货物委托乙方承运有关事宜。经过友好、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基本情况：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包装状况 数量 重量 体积 货物价值 备注

表(略)

2、 货物起运地点：

三、货物到达地点：

四、货物送达提货方式：送货上门 □ 收货人自提 □

五、运输费用

送达地 每立方价 每公斤价 送达时限 送达地 每立方价 每公斤价 送达时限

表(略 )

六、运输杂费：保管费：

接货费： 送货费：

叉车费： 包装费：

七、结算方式：发货后付款(现付)□ 货到后付款(提付)□

凭签收回单付款□(凭签收回单付款每 天结算一次)

八、甲方委托乙方代收的货款，乙方保证在收到货款后，一星期内交付给甲方发生的银行汇款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九、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货物不得夹带、匿藏危险物品和禁运物品。因夹带、匿藏危险和禁运物品被查处，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安全运输要求，对包装不符合安全运输要求的货物，乙方有权拒绝承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包装要求的货物重新包装，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一、乙方自接收甲方货物后，应在约定的时限内，将货物送达到甲方指定的送达地。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因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和特殊情况(交通事故、道路封锁)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处理。

十二、乙方承运甲方的货物在收货人签收前承担安全责任。货物灭失、短少、损坏、污染由乙方按货物出厂价向甲方赔偿。

十三、乙方承运的货物，外包完好无损，乙方不承担包装内货物的任何损失。收货人签收将货物提走后，乙方对甲方货物安全责任中止。

十四、乙方承运甲方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货物灭失、毁损，乙方不承担违约的责任，按成本价赔偿甲方损失。

十五、甲方每次发货应实提供下列资料，如因不相符、不真实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货物名称、数量、立方数或重量数、收货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

十六、其他约定：

十七、本合同有效期200 年 月 日起至200 年 月 日止。

十八、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水路运输合同法篇十二**

委托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更好地开展海运进出口业务，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现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其代理人代理货物出口的配舱、装船、进栈、报关等一系列货运代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均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并且严格按照营业执照中的营业范围开展业务。由于甲方的违法经营行为给乙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不利后果，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同意将其揽取的或其生产的货物委托乙方代理安排运输。

三、订舱时，甲方应正确填写由乙方提供的规定格式的订舱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或订舱专用章以书面的形式传真或派人送交乙方，保证委托书内容的完整性，其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所托运货物之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船日期，货物品名(中英文品名)。甲方对于在装卸、储存、保管或运输中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应在委托书中明确提出并随附相关文件。如果委托书内容未注明，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需于委托书上注明本协议编号，以免丧失协议内容之权利。

四、订舱内容要求更改或取消时，甲方必须最迟于货物装入集装箱的当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的相关操作人员书面确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额外费用;若货物已进港或已离港，则乙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拒绝更改。

五、甲方应当保证每月向乙方委托出口运输业务量不少于\_\_\_\_\_\_\_\_\_teu。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承运人的船期及运价变动信息。

六、甲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确认费用，本协议运价(由我司代收代付承运人，费用由运费和佣金组成)可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动作相应调整，经双方确认后生效。乙方为甲方垫付的额外费用实报实销。

1.乙方在甲方保证上述委托运输业务量的前提下，乙方按下述优惠价向甲方结算普通干货箱包干定额费：

自拖箱：人民币\_\_\_\_\_\_\_\_\_元/20’ 人民币\_\_\_\_\_\_\_\_\_元/40’

报关费：人民币\_\_\_\_\_\_\_\_\_元/票

其它费用：\_\_\_\_\_\_\_\_\_

(注：每票限一张报关单。如因报关内容较多需增加报关单，每张报关单增收电脑预录费人民币\_\_\_\_\_\_\_\_\_元，报关后退关收人民币\_\_\_\_\_\_\_\_\_元。)

2.海运费\_\_\_\_\_\_\_\_\_

订舱费\_\_\_\_\_\_\_\_\_

其他费用\_\_\_\_\_\_\_\_\_

七、海洋运费按双方确认运价(甲方可以在委托书上标明)或甲方得到船公司的确认价(应随附优惠协议号或确认件)执行，但仍应履行本协议第十一条之规定。

八、费用结算

1.经甲方要求，乙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结算运费：

a.费用按航次结算，只有在甲方付清所有费用后，乙方才交付提单。

b.甲方于船开后\_\_\_\_\_\_\_\_\_天内，将所发生的费用支付给乙方。

c.采用月结的形式，甲方垫付\_\_\_\_\_\_\_\_\_美元作押金，每月\_\_\_\_\_\_\_\_\_日结清上月乙方已垫付的费用。

2.经双方协议按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支付费用：

a.现金的付款方式;

b.电汇，并及时把银行汇款水单复印件送交给乙方;

c.采取同城托收无承付的办法结算外汇海洋运费，双方另签定外汇同城托收无承付结算协议。

3.在甲方按时付款情况下，乙方按海洋运费\_\_\_\_\_\_\_\_\_%的比例退定舱佣金给甲方，确认或协议净价的除外。

4.甲方应当及时确认乙方之结算清单，若于收到结算单后七日内未予书面回复确认的，视为对于费用之确认。

九、甲方付清上述费用和报酬，乙方应及时将海关退还的核销单，退税单等有关单证交付甲方。

十、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提供的费率或者其他计费依据向乙方支付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和报酬，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甲方必须按照约定准时、足额支付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任何基于本协议下业务所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拖欠费用，则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维护自身权益，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风险、费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或数种方式：

(1)暂停一切本协议下业务的操作，直至费用付清;

(2)可以延迟签发包括提单等运输单证，直至费用付清;

(3)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直接与间接损失;

(4)有权滞留本协议下业务中所产生的单证，包括但不限于提单、外汇核销单等单证;

(5)有权于所签发的当次提单上加以相应批注;

(6)通知目的港代理延缓交付货物。

同时，甲方对于拖欠之费用应当向乙方支付日万分之五的利息。甲方授权乙方代领提单或者其它类似权利凭证，视为甲方同意将上述凭证出质于乙方作为其应当承担的费用和报酬的担保。甲方应当保证其具有合同的出质权利。由于甲方出质不当造成第三人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十一、乙方在收到船公司或其代理《配舱回单》后，应及时将定舱配载的船名、航次、关单号、运价等信息告知甲方(双方同意以乙方附于《订舱确认书》的传真报告作为已告知的最终证据)，甲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乙方《订舱确认书》后一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十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报验，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间之前，根据不同货物的性质和各有关部门的监管或检验规定，应提供所必需的有关文件，依贸易性质不同可包括：合同、发票、商检证书、许可证、核销文件、报关单、手册、装箱单及有关批文等，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十三、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装箱的，甲方应当及时送货至指定地点交乙方委托的装箱人装箱，并事先告知有关货物的详细状况;甲方自行监装的，则因装箱不当所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四、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有权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甲方：\_\_\_\_\_\_\_乙方：\_\_\_\_\_\_\_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水路运输合同法篇十三**

承包货物运输合同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甲方拟在龙冈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理处)并交由乙方承包经营，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经营授权范围

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_\_\_\_\_区(包含\_\_\_\_\_\_\_\_\_区各乡镇，市区除外)开展危险品运输业务洽谈工作。

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_\_\_\_\_区(包含\_\_\_\_\_\_\_\_\_区各乡镇，市区除外)开展普通货物运输业务。

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甲方的标志标识。

分理处承包利润分配方式采取保证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

二、优惠条款

甲方批准给乙方\_\_\_\_\_\_\_\_\_元每月的专业物流

交易网会员资格(在甲方与物流交易网合作期内)。

乙方分理处一年内完成业务量达成\_\_\_\_\_\_\_\_\_\_万以上并且安全无事故或纠纷的，甲方在乙方的上交管理费中提取20%作为对乙方的奖励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为乙方提供公司宣传资料。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在分理处的前期业务开展进行全面的指导并给以大力的支持。

乙方积极宣传推广甲方分理处业务，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和服务品质。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接洽时必须以甲方分理处员工身份来进行交流。

在乙方接到长期运输业务或批量的运输业务后，由乙方起草合同，甲方给予审核，签定合同时加盖甲方合同章。具体的运输由乙方实施，责任亦由乙方承担。

分理处在招聘员工时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任用。

合同期内分理处的各项支出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为经营者也是\_\_\_\_\_\_\_\_\_分理处的负责人。

乙方有权根据企业的经营管理需要设置分理处的内部机构。

乙方有权按规定任免分理处中层干部。

乙方有权决定企业工人工资的分配方式。

乙方不得私自承接零散业务或单次运输业务，乙方所承接的业务必须以甲方分理处名义。

所有承运乙方业务的危险品车辆，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并与其签定承运合同和责任状，同时按照甲方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乙方不得私自寻找车源，由此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分理处办公场地的先期开办费用.人员工资及水电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资金结算方式

甲方依据运输合同和派车单与乙方结算。

乙方按照运费总额的7%上交利润给甲方。

结算时间按月计算，每月的3号前结清上月费用。

五、违约责任

甲方必须全力支持乙方的合法工作，全力协调所需危险品车辆，如因甲方故意行为有损乙方利益的，甲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在接到乙方业务报审申请时，必须在一周内作出审核意见，如因甲故意拖延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客户运费采取汇至甲方账户的，甲方必须按时按标准支付给乙方，不得无故截留或挪用，否则，甲方承担10%赔偿。

如乙方私自承接单次运输业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给予本次运输费用的10倍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超出授权范围开展业务，确因特殊情况的，乙方可在征得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方可开展。否则，乙方承担预接洽业务总额的5%的罚款。

乙方必须加强人员及车辆的管理，确保安全规范操作，因违法违规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第一年的业务基数为\_\_\_\_\_\_\_\_\_万元，如未完成，上交部分由乙方补足，如连续两年无法完成的当年基数的，甲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乙方必须对甲的各种资料及数据保密，否则甲方有权追偿乙主的损失。

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或变象以分理处员工以外的身份承接业务，本协议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到合同约定期限而终止后，乙方在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甲方业务同样或类似的经营活动。

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或一方认为需要终止，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在双方认可的前提下，在双方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可终止协议。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擅自终止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在本协议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本协议。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变更，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乙方必须因乙方原因导致

六、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_\_\_\_年。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水路运输合同法篇十四**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报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买方系指\_\_\_\_\_\_\_\_\_(招标单位名称)。

(6)卖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2.技术规范

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以及所附的技术规范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3.专利权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难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略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

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卖方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唛头

5.1卖方应在第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人：\_\_\_\_\_\_\_\_\_;

.合同号：\_\_\_\_\_\_\_\_\_;

.唛头：\_\_\_\_\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_\_\_\_;

.目的地：\_\_\_\_\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_\_\_\_;

.毛重/净重\_\_\_\_\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_\_\_\_。

5.2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点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装运条件

6.1如是外国货物：

6.1.1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前30天以电报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名、数量、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把详细货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名、规格、数量、总体积、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的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买方。

6.1.2卖方负责安排运输和交付运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6.1.3卖方应在租订的运输工具抵达前7天以电报或电传形式把运输工具名称、装货日期、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总重量和总体积通知买方。

6.1.4装单日期应为实际交货日期。

6.2如是国内货物：

6.2.1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天以电报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号、总毛量、总体积和备妥贷日期通知买方。

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量、总体积(立米)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2.2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6.2.3运输部门出具运单的日期应视为货物交货日期。

6.3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

否则，卖方应对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24小时之内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负担。

8.保险

8.1出厂价合同，货物装运后由买方办理保险。

目的地交货价的合同，由买方以人民币办理按照发票金额的110%的“一切险”的保险。

9.支付

9.1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

交货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据，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无误后按下列方式和比例付款：

9.2.1提交下列单据后，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_\_\_\_%。

.由卖方银行为买方出具的合同总价\_\_\_\_\_\_\_\_\_%的不可撤销的保函。

.形式发票一式五份，其金额为合同总价。

.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9.2.2提交下列单据后，支付每批交贷金额的\_\_\_\_\_\_\_\_\_%，以便逐步交付合同总价的\_\_\_\_\_\_\_\_\_%。

.运输部门出具的运单正本一式三份，副本两份;

.商业发票一式五份，其金额为所交合同货物的相应金额;

.详细的装箱单一式五份;

.制造商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五份;

.本合同第7条要求的装运通知电传一份。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48小时内将上述单据除以外航寄给买方。

9.2.3合同中全部货物被买方验收之后，提交下列单据可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_\_\_\_%;

.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双方签订的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五份;

.以买方为抬头开始\_\_\_\_\_\_\_\_\_的即期汇票一份。

10.技术资料

10.1合同生效后60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发运。

11.质量保证

11.1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卖方并保证其货物业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十二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11.2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生的索赔。

11.3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二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2.检验

12.1在发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

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向当地的商检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当地商检局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商检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商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3.索赔

13.1根据当地商检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商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3.2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且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金、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用符合规格要求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

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对更换条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3.3如果在买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4.迟交贷

14.1卖方应按照要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受履约保证金，加收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14.3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

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违约罚款

15.1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课以罚款，款金应从贷款中扣除，罚金应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

但罚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

一周7天计算。

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应考虑终止合同。

16.不可抗力

16.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另一方。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税费

17.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7.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7.3在中国以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8.履约保证金

18.1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通过中国的任何一家银行，或买方可接受的外国银行，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货物保证期满为止。

18.2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18.3如卖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9.仲裁

19.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6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委寻求可能解决办法。

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委仍得不到解决，则应采取仲裁。

19.2仲裁应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19.3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9.4仲裁费用除工商行政管理局另有裁决外由应败诉方负担。

19.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0.违约终止合同

20.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货物;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20.2买方根据上述第20.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

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末终止部分。

21.破产终止台同

21.1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都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2如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所授给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中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3.适用法律

23.1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合同生效及其他

24.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4.2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就，双方各执一份。

24.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卖方(公章)：\_\_\_\_\_\_\_\_\_买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合同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水路运输合同法篇十五**

甲方：\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

甲方因货物运输之需要，委托乙方使用相关设备和运输工具提供运输服务;乙方愿意并同意向甲方提供上述服务。乙方与甲方本着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运输的货物均为一般普通货物，即不超长、超大、非危险品货物。

2、甲方交货时根据运单的件数，应与乙方核对货物的外包装和件数。

3、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供尽甲方所知的、详尽的并由甲方授权人签署的书面提货和发货指示，包括具体的提货和发货日期及时间、货物的名称、重量、件数、体积、必要的产品说明、提货地点、要求走货方式或到达时限、收货人的姓名、电话(手机)、收货单位、详细地址。

4、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约定数量的货物，并对乙方人员和车辆提供适宜的工作条、件并配合乙方做好发货的交接。

5、因甲方工作失误造成的运输地点及收货人错误，甲方须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和新增加的费用。

6、甲方如发现乙方外勤人工作态度不认真或车辆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按排人员及车辆。

7、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及其客户提供国内货物运输及分拨打包的服务。

8、甲方保证货物的包装完全符合长途运输基本要求(如：运输时的摩擦、正常刹车时的碰撞、搬运装卸承受力及标志)。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接货时与甲方就货物的外包装和件数进行核对，如发现货物的外包装有明显破损、如发货资料和件数不符应立即指出并在交接单上注明。除非另有规定。

2、对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并与甲方协商解决问题。

3、乙方在提货时发现货物品质不良或属于危险物品的货物有权拒绝运输。

4、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提供国内运输及分拨打包的服务。

5、乙方必须提供一名专员对甲方的货物进行相关受理，并确保货物的定时定点到达。工作内容包括严格按要求安排提货、外包装处理、运输、送货，每日跟踪货物送达情况并随时接受甲方负责人查询。

6、乙方按甲方的指示安排派送，并按时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乙方应取得收货人在货物签收单上的签收证明。

7、乙方接到甲方的指示，应及时安排提货及运输的车辆，以及如有要求的装卸工具，并在约定的时间、地点到甲方的发货部门提货。

三、费用与结算

1、甲方应对每一次委托内容、要求的服务范围以填写乙方托运书的方式告知乙方，托运书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生效，双方应同时约定费用标准。(费用标准详见附件一)

2、由乙方每月末制作“运输费用结算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开据运输发票。

3、结算方式为月结。以每月30日或末日为结算日，每月10日前结算上月费用。如逾期结算，每日加收5‰的滞纳金。

四、保密条、款

1、于本合同终止之日，甲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有提供的资料。

2、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名称、经办人、甲方货物重量价值等。

3、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须严格保守双方当事人经适当保密措施保密的商业秘密，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自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未经他方当事人允许不得向第三者提供。

五、保险及赔偿责任约定

1、甲方没有委托乙方代办保险，货物损失时，乙方只负责乙方人为原因(交通意外、自然灾害、公安证明的盗抢、不可抗力除外)造成货物的丢失、摔打、雨淋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以甲方出具的本次受损货物清单及购入成本证明(加发票)为准，甲方必须确保文件的真实性，如发现有虚假部分，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保护自己利益并提出双倍赔偿要求。

2、甲方对托运货物的品质不良、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等造成的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负责货物到达收货人处签收前的货物安全，收货人确认收货件数无误及外包装完好无损签收后的一切问题与乙方无关。

4、甲方货物声明价值，并委托乙方代办保险业务，货物损失时由保险公司赔偿(保险公司免负条、款除外)。

5、乙方负责代为甲方委托运输之货物办理运输保险。保价费甲方按每单声明(普通货物)货值的5%、(贵重货物)货值的1%支付给乙方，普通货物指单件物品低于20\_\_元人民币的货物、贵重货物指单件物品高于20\_\_元人民币的货物。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执行、修改和终止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

2、对于实施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七、修改与补充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得到双方的书面确认，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3、在修改未获得双方书面确认前，本协议的条、款仍然有效。

八、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到期时如甲乙双方无书面终止此合同本合同可顺延一年。

3、当甲乙双方在合作的过程中出现异议，阻碍了彼此间的合作，一方须提前两周向另一方提出书面通知，可终止合同。双方经济问题在终止合同后十天内处理完毕。

4、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协议终止前未完成协议规定的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九、其它

1、甲乙双方为每次委托事项达成的约定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之间任何委托、承诺及确认事项应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必要时应加盖公司公章。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正本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水路运输合同法篇十六**

甲方(托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及国家有关运输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货物委托乙方承运有关事宜。经过友好、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代理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为货运代理人，进行单次货物运输代理。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同意作为甲方代理人，办理有关代理事项。

2.甲方应根据本协议内容，向乙方签发委托书，以便乙方完成代理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事项详见《货物运输代理授权委托书》。

第二条甲方义务

1.应于提出的发运日期(或运到日期)前\_\_\_\_\_\_\_\_\_日向乙方提供有关运输的资料与要求(包括发运地点、到货地点、货物品名、数量、性质、是否办理保价(险)收货人全称、联系电话、传真等真实资料)，并盖章确认。

2.于每批货物发运前\_\_\_\_\_\_\_\_\_日，将需要运输的货物完整地交付给乙方，并与乙方共同办理交接验收。

3.已包装或因其他原因不易清点的货物内容和数量，由甲方自行负责。

4.已交付给乙方的资料或货物确需变更时应提前\_\_\_\_\_\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

5.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将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乙方义务

1.根据甲方的要求与提供的资料，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完成代理事项。

2.及时向甲方报告运输代理事务的进展情况，代理行为完成后，应将有关单据证明交付甲方。

3.对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文件应予以保密。

4.费用结算后，乙方将有关票据、单证完整、及时交付甲方。

第四条代理费用及结算方法

结算方式：发货后付款(现付)□货到后付款(提付)□凭签收回单付款□(凭签收回单付款每天结算一次)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在协议期内甲方给乙方的文件资料、货物有误或需要包装的货物因包装缺陷产生破损，或未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而由此使乙方在代理行为中产生的经济损失，甲方应承担责任。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运输也承担责任。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扩大、变更代理权限，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使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属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或\_\_\_\_\_\_\_\_\_时，双方协商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1、甲方委托乙方代收的货款，乙方保证在收到货款后，一星期内交付给甲方发生的银行汇款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2、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货物不得夹带、匿藏危险物品和禁运物品。因夹带、匿藏危险和禁运物品被查处，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安全运输要求，对包装不符合安全运输要求的货物，乙方有权拒绝承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包装要求的货物重新包装，费用由甲方承担。

4、乙方自接收甲方货物后，应在约定的时限内，将货物送达到甲方指定的送达地。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因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和特殊情况(交通事故、道路封锁)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处理。

5、双方因协议发生争议并协商不成时，可用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_\_\_\_委员会申请\_\_\_\_\_;

(2)向\_\_\_\_\_\_\_\_\_法院诉讼。

第七条其他事项

1.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备忘录。经双力签的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或需变更时，需经双方同意，协商解决。

3.本协议有效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水路运输合同法篇十七**

编号：\_\_\_\_\_\_\_\_\_

┌──┬──────┬────────┬────┬──────┬──────┐

││全称│││全称││

│托├──────┼────────┤├──────┼──────┤

│运│地址、电话││承运人│地址、电话││

│人├──────┼────────┤├──────┼──────┤

││银行、帐号│││银行、帐号││

├──┴──────┼────────┼────┴──────┼──────┤

│核定计划号码││费用结算方式││

├──┬──┬───┼──────┬─┼─┬─┬────┬──┴──────┤

│││││起│到│换││ 收货人 │

│货名│包装│重量（│体积（m3） │运│达│装│运价率（├──┬──────┤

│││吨）││港│港│港│元/吨）│全称│电话│

├──┼──┼───┼──────┼─┼─┼─┼────┼──┼──────┤

│││││││││││

├──┼──┼───┼──────┼─┼─┼─┼────┼──┼──────┤

│││││││││││

├──┼──┼───┼──────┼─┼─┼─┼────┼──┼──────┤

│││││││││││

├──┼──┼───┼──────┼─┼─┼─┼────┼──┼──────┤

│││││││││││

├──┼──┼───┼──────┼─┼─┼─┼────┼──┼──────┤

│││││││││││

├──┼──┴───┴──────┴─┴─┴─┴────┴──┴──────┤

│││

│特约││

│事项││

│和违││

│约责││

│任││

├──┴────────────────────┬─────────────┤

│托运人签章│承运人签章│

│││

│││

│││

│年月日│年月日│

└───────────────────────┴─────────────┘

附件

1.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承托双方各执1份，副本若干份。

2.规格：长21 厘米，宽30 厘米。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水路运输合同法篇十八**

委托方： \_\_\_\_\_\_\_\_\_\_\_\_\_\_\_\_\_\_ 贸易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_\_\_\_\_\_\_\_\_\_\_\_\_\_\_\_\_\_ 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和乙方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双方本着公平、平等、等价有偿和诚信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运输费用

1、1 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商业伙伴关系，乙方给甲方最优惠的价格。

1、2 运输费用以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乙方报价单为准，该报价单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 如果乙方需变更价格，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否则，甲乙双方按变更前的价格结算。

第二条：甲方责任

2、1 运输时间 \_\_\_\_\_\_年\_\_\_ 月\_\_\_ 日起至\_\_\_\_\_\_ 年\_\_\_ 月\_\_\_ 日，甲方预报当月运输计划，货柜数量根据甲方所提供的数量而订，以便乙方提前调配车辆，确保运力。

2、2 甲方需调用车辆前，应提前一至两天向乙方传真书面的《托运单》并注明装柜地点和时间、货物名称、箱型、重量及卸货地点，联系人及电话，落重日期等。并对所提供托运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3 特殊原因需临时增加拖柜量，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安排拖柜来厂装货。

2、4 厂方正常装柜时间为每天24小时。

甲方按协议约定及时与乙方结清各项费用。

第三条：乙方责任

3、1 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是技术性能良好，证照齐全、合法、有效，并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物流责任险。货物启运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承运车辆及驾驶员的基本资料复印件(行驶证、营运证、保险卡、驾驶证、身份证)

3、2 乙方需按甲方《托运单》准时安排货柜到工厂装货，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准时到厂，需提前6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迟。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货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交通事故，无论是否导至货物损坏，乙方在启动交通事故救急预案的同时，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随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

3、4 本协议为甲方商业机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3、5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对甲方的货物造成损坏、丢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4、1 乙方车辆按计划时间正常到达甲方指定工厂或仓库，如厂方无法即时装货，所产生的压夜费用为 元/天，由甲方支付。

4、2 运输费用以月结方式结算，乙方需在次月5日前将上月的月结对帐单传给甲方，甲方须在10天内核对完后回传给乙方确认，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提交给甲方财务部，于10个工作日内将该费用按以下约定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4、3 乙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收款：

由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如下账号：

账户名： \_\_\_\_\_\_\_\_\_\_\_\_\_\_\_\_\_\_ 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需加盖公章)

第五条：合同的终止

5、1 如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 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互不追究责任。

5、2 乙方在一个月内延迟到柜 10 次，六个月内累计延迟到柜 60 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3 除上述外，甲、乙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需提前二个月以书面报告形式告知对方。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乙方需按甲方的装柜时间表安排到柜，在未经甲方同意而延迟到柜，每延迟 6 小时按该柜的运输费用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诚信商业、有贿赂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不再向违约方支付所有应付但未付的款项。

第七条：其它

7、1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货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水路运输合同法篇十九**

托运人：\_\_\_\_\_\_\_\_\_\_\_\_\_\_\_\_\_

承运人：\_\_\_\_\_\_\_\_\_\_\_\_\_\_\_\_\_

托运人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

收货人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充分协商，就\_\_\_\_\_\_\_\_\_(货物名称)运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款(可以列表写明，也可以用文字直接表述)。

二、货物的包装(写明包装的条件、标准等内容)。

三、货物的起运地点：\_\_\_\_\_\_\_\_\_\_\_\_\_\_\_\_\_

货物的到达地点：\_\_\_\_\_\_\_\_\_\_\_\_\_\_\_\_\_

四、货物承运日期：\_\_\_\_\_\_\_\_\_\_\_\_\_\_\_\_\_

货物运输期限：\_\_\_\_\_\_\_\_\_\_\_\_\_\_\_\_\_

五、货物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_\_\_\_\_\_\_\_\_\_\_\_\_\_\_\_\_

六、货物的装卸责任及方法：\_\_\_\_\_\_\_\_\_\_\_\_\_\_\_\_\_

七、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_\_\_\_\_\_\_\_\_\_\_\_\_\_\_\_\_

八、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

九、托运人是否声明价格，是否办理货物运输\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_\_\_\_\_\_\_\_\_\_\_\_\_\_\_\_\_

十一、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

十二、本合同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送单位存查份。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托运人(章)：\_\_\_\_\_\_\_\_\_\_\_\_\_\_\_\_承运人(章)：\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水路运输合同法篇二十**

委托方： 贸易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和乙方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双方本着公平、平等、等价有偿和诚信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运输费用1 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商业伙伴关系，乙方给甲方最优惠的价格。2 运输费用以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乙方报价单为准，该报价单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3 如果乙方需变更价格，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否则，甲乙双方按变更前的价格结算。

第二条：甲方责任

2、1 运输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甲方预报当月运输计划，货柜数量根据甲方所提供的数量而订，以便乙方提前调配车辆，确保运力。

2、2 甲方需调用车辆前，应提前一至两天向乙方传真书面的《托运单》并注明装柜地点和时间、货物名称、箱型、重量及卸货地点，联系人及电话，落重日期等。并对所提供托运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3 特殊原因需临时增加拖柜量，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安排拖柜来厂装货。

2、4 厂方正常装柜时间为每天24小时。

甲方按协议约定及时与乙方结清各项费用。

第三条：乙方责任

3、1 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是技术性能良好，证照齐全、合法、有效，并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物流责任险。货物启运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承运车辆及驾驶员的基本资料复印件(行驶证、营运证、保险卡、驾驶证、身份证)

3、2 乙方需按甲方《托运单》准时安排货柜到工厂装货，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准时到厂，需提前6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迟。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货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交通事故，无论是否导至货物损坏，乙方在启动交通事故救急预案的同时，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随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

3、4 本协议为甲方商业机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3、5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对甲方的货物造成损坏、丢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4、1 乙方车辆按计划时间正常到达甲方指定工厂或仓库，如厂方无法即时装货，所产生的压夜费用为 元/天，由甲方支付。

4、2 运输费用以月结方式结算，乙方需在次月 日前将上月的月结对帐单传给甲方，甲方须在10天内核对完后回传给乙方确认，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提交给甲方财务部，于10个工作日内将该费用按以下约定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4、3 乙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收款：

由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如下账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需加盖公章)。

第五条：合同的终止

5、1 如因不可抗力(仅指战争 四级以上地震)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 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互不追究责任。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水路运输合同法篇二十一**

合同编号：

承运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邮编：

联系电话：传真：

托运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邮编：

联系电话：传真：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承运乙方货物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运输货物品名包装

第二条运费费用及支付方式、时间：

1、运输价格及服务方式。

2、乙方同意甲方采用公路运输服务。

3、运费支付方式及时间： 。

第三条乙方交运货物的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没有统一标准的，乙方应在保证运输、搬运装卸作业安全和货物完好的原则下进行包装。乙方可委托甲方包装，包装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装卸责任：

1、发货提货由货物装卸由负责,收货方卸货由负责。

2、因搬运装卸人员过错造成货物毁损或灭失由装卸方负责。

3、甲乙双方必须在提货车尾清点货物并签发出货单据，确保单据完整、有效。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收取运杂费。

2、有权拒绝承运乙方交运或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品或禁运品。

3、确保将货物安全、及时运抵指定地点。

4、属收货人自提的货物，在货物到达后及时电话通知收货人提货。

5、甲方有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

6、乙方逾期付款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日以上或欠款超过元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发货时需提前一天向甲方申报运输计划，甲方电话为：，便于甲方及时安排装车运输计划。

2、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将货物运抵目的地。

3、乙方自愿将货物保险运输的，应按投保价值金额的‰向甲方交纳保险费。乙方应在货物运单上注明保险运输和保险金额，如同批货物品名、价值不相同的应分别申明价值，否则高价货物按平均价计算保险金额。乙方选择货物保价运输时，申报的货物价值不得超过货物本身的实际价值，超过部分无效。但未向甲方交纳保险费的，视为乙方未保险运输。

4、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支付运费和其他费用;

5、办理与货物有关的准运手续。

第七条货物的验收及单证的流转：

1、货物的验收期限：乙方或收货人应在接收甲方交付货物的同时，对货物进行检验。如发现有货损、货差等，应当即提出，并由甲方和乙方或收货人当场做好相关记录，共同签字确认;否则视为甲方已完成约定交货义务。

2、单证的流转：

第八条甲方的责任：

因甲方责任造成货运事故，甲方按下列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投保的赔偿：发生货损货差的，甲方的赔偿金额以投保金额为限。只损失一部分时按乙方货损货差金额与全批货物金额的比例乘以投保金额对乙方进行赔偿。发生保险事故甲方在向保险公司索赔时，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有效索赔资料，包括货物价值证明等。

2、未投保的赔偿：出现货损、货差时，属甲方责任的，由甲方按以下方式赔偿：货物

3、破损、浸湿、污染等根据其损坏程度按照损坏部分运费的2倍予以赔偿，丢失货物

4、赔偿不超过丢失货物部分运费的3倍，鲜货、易碎品按相关免赔规定办理。

5、乙方自己保险运输的货物发生货损货差的，甲方不负赔偿责任及不承担第三方赔偿责任，但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向保险公司索赔;

第九条乙方的责任：

1、因乙方所报货物品名与实际品名不符或错报笨重物品重量造成货物损失或夹带、匿报危险品及禁运品或因乙方所托运的商品涉及伪劣、假冒等侵权造成的各种损失和其他后果(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由于货物的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被污染腐蚀、破坏，造成人身伤害，运输设备损坏的，乙方应予赔偿。

3、属自提的货物，乙方及收货人接到甲方的通知24小时不提货的或乙方及收货人拒收的，甲方开始按每日元/吨或元/方收取仓储费;自此时起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及收货人承担。乙方应通知、督促收货人尽快提货，超过一个月仍未提货的，甲方有权对货物进行变价等处理。

第十条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减少、变质、污染、损坏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1、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货物的合理损耗;

2、货物包装不善或易碎品的外包装完好但内部物品损坏的;

3、乙方或收货人的过错;

4、乙方或收货人已按本合同第九条第一款约定验收并在收货凭证上签字，未提出货损、货差等异议的。

5、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令，致使货物被有关部门查扣、弃置或作其他处理。

第十一条由于国家政策及有关运输规定的变化，甲方可以更改或终止合同。

1、本协议在试运作期间到双方无书面补充自动生效后，任何一方涉及经营范围发生变动，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但需在解除前30天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宏观调控，及油价调整高于10%以上，双方重新协商调整运输价格。

3、合同终止解除或提前终止，双方应结清债权债务和其它手续等。

第十二条本合同的附件《货物公路运输价格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货物运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服务期限为壹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期满前一个月内，若双方认为需要继续合作，另行协商续签事宜。

第十四条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按相关运输法律法规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代表人：

乙方(签章)：代表人：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